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执法办案及其他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十篇和第十七篇中对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要求、《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任务分解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科财〔2020〕194号）、财政部司联合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本机构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单位主要职能、职责设立本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在2023年，我局将开展“健康县城建设”、食品、药品等“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工作、产品技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监管、商标、专利、广告、信用监管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工作专项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有力打击并预防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等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健康县城建设”和“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及执法工作

1．“健康县城建设”和“四品一械”抽检

（1）“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行动中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各环节的抽检：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校园及周边、旅游景区（含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重点场所，包括食用油、米面及其制品、茶叶、乳制品、调味品、肉及肉制品、糕点类、饮料、酒类、 食用农产品等食品，除国抽、省抽、市抽外，在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假日前，安排节令性食品抽检，计划在新平县辖区各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内抽检食品200批次。

（2）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抽检：计划在新平县辖区内抽检药品30批次，医疗器械4批次，化妆品7批次。

2．“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专项行动、“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工作专项整治及执法工作

2023年我局将协调各级执法力量，针对性的对新平县辖区内“四品一械”经营使用单位全覆盖检查，对长期问题经营情况进一步清理整顿，对违法违规经营情况进行整改甚至给予取缔。

（1）“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专项行动中食品、餐饮类专项整治工作：年内计划开展散装白酒专项整治、冷链食品专项、春秋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抽检等各类专项整治，对新平县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检查。

（2）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开展及执法：年内开展“药品安全三年专项整治”、“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医疗器械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化妆品专项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

（3）药品不良反应四项监测：在该项工作中我局业务科室除开展好日常监管工作外，还将专业的技术人员、股室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针对性地对辖区常见案例及高发情况进行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性的指导，并提出指导意见，确保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将发放培训资料，印制《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宣传手册》等资料。

3．“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工作、“四品一械”安全宣传

年内一是集中宣传。通过在人流密集的集贸市场等区域发放宣传册，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宣传普及“四品一械”相关知识。二是入户宣传。通过日常检查，对“四品一械”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进行宣传。

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护肤日”、“禁毒日”、“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野生菌上市季节等各节点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宣传通过“企信通”发送手机短信、电视播放、印制宣传布标、宣传册等，印刷工作所用涉及到的印刷单位，我局将进行询价，并与期签订合同。

4．从业人员培训

一是计划组织全局执法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

二是计划年内对全县38户食品生产企业，1,599户餐饮服务单位，特殊食品经营846户、951户小作坊、小摊贩的从业人员、175户药品经营企业，177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346户化妆品经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发放培训资料，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资料。

三是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市举行的各类“四品一械”培训。培训工作将由股室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针对性地对辖区常见案例及高发情况进行培训宣传。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性的指导，并提出指导意见，确保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

（二）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监管及执法工作

1．计量惠民监督抽检：计划在新平县域内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农贸市场抽检计量器具150批次。

2．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在县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中抽检工业产品20批次。

3．农业标准化补助项目：为提高我县食用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计划根据新平产业发展规模及历年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开展情况本年度提取1个企业作为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企业。

4．特种安全监察：除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的临时监察外，分别于每月安排，节假日期间增加监察批次。年内开展二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培训。

5．日常业务培训：年内开展计量及认证认可监管业务1期；6月前开展质量强县工作推进培训1期；3月、9月完成二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培训。

（三）商标、专利、广告等信用监管及执法工作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认真确定下派抽查方案，参照2022年工作情况下派抽查方案27个，抽查对象961户，已完成抽查方案24个，完成抽查对象948户，并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核查结果。对抽查对象通过企业信用监管公示系统公示核查结果。及时在协同监管平台-云南系统中对近1．5万条信息进行行政许可信息归集、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和抽查检查信息归集。全力服务市场主体，围绕“放管服”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商事制度改革为主线，推动落实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进一步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简易注销登记、“证照合一”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管理水平。

2．知识产权执法及专利服务指导：将稳步实施质量、商标、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加大商标注册服务和品牌培育力度，协同多部门开展质量品牌促进活动和质量强县工作。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申报工作。依法维护专利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创新主体、权利人与广大消费者的信心，为创新者护航，为广大权利人护航，为实施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护航。

3．广告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任务，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管工作会对有关整治工作的部署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广告监管是第一职责、服务发展是第一要务”，各监管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统一行动下，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广告导向监管，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严格控制广告条次违法率在1%以下。

4．行政审批工作和企业信用监管公示：将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行动中，加大市场主体证照检查和指导力度，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高办照、亮照、悬照率，清理“僵尸”企业，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打下良好基础。扎实做好县内36,446户市场主体（其中企业应报送4,39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报送403户，个体户31,649户）年报公示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完善年报工作机制，确保年报率进一步提高。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即时信息抽查工作规范，严格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作用，推进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落实到位。

5．开展协同监管平台业务、知识产权专利执法及申报业务、广告监测、组织召开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十四五”规划要求，我局将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进行大幅提升，确保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总体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高端人才不断增加。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开展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要环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处罚力度。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四）执法服装支付欠款及新进人员服装采购工作

1．强化组织领导。制式服装和标志制作管理工作是一项严肃、长期的工作，局办公室负责服装配发日常管理工作，确定服装配发日常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人员，明确责任领导，确保配发工作的有序开展。

2．精准定位配发标准范围。根据国家总局和省财政厅、司法厅文件规定，严格界定着装人员和标准，不得擅自扩大人员、着装范围，提高服装限额标准。

3．加强经费保障沟通。积极主动协调、配合当地财政部门做好经费预算，确保在全省启动政府采购工作前所需经费保障到位。日常新增服装预算，及时向当地财政进行预费保障到位算申报，并于预算下达一个月内上报省局统一组织政府采购。

（五）桂山、戛洒管理所修缮欠款支付工作。

主要对外墙、院落、漏雨部分等进行规划维修，目前已向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询价，并与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我局将严格监督其按合同内容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六）执法能力提升工作。

对目前已经达到使用年限的执法办案用电脑、打（复）印机、办公家具等进行更新。其中需更换乡镇执法用电脑4台，食品股、特设股、质量技术监督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需更换6台，共计10台，更换乡镇管理所打印机3台，更换乡镇管理所办公家具5套，新增乡镇用执法办案案件档案柜需5组，报废执法执勤用车云FSG332后新购替补一辆。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目录中的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实施预计共需140.00万元，其中：

（一）“健康县城建设”和“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及执法工作预计共需35万元

1．“健康县城建设”和“四品一械”抽检6.80万元。

2．“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专项行动、“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工作专项整治及执法工作6.06万元。

3．“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工作、“四品一械”安全宣传17.43万元。

4．“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工作、“四品一械”监管工作培训4.71万元

（二）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监管及执法工作经费预算25.00万元。

1．计量惠民监督抽检4.20万元。

2．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4.87万元。．

3．农业标准化补助项目5.00万元。

4．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监管及执法工作差旅4.80万元及办公经费3.26万元，共计8.06万元。

5．业务培训2.22万元。

（三）商标、专利、广告等信用监管及执法工作预算20.00万元。

1．“双随机、一公开”、知识产权执法及专利服务、广告监管工作差旅费6.53万元。

2．商标、专利、广告等信用监管各项工作会议和培训2.20万元。

3．行政审批工作、企业信用监管公示工作11.27万元。

（四）新增人员执法服装备用金预算。

该项目实施预计共需3.71万元其中：

1．男装费用每人3,092.73元，6人预计1.86万元，其具体标准为：

（1）帽类每人2顶，每人预算96.43元；

（2）服装类每人13件（条），每人预算2,370.00元；

（3）鞋类每人2双，每人预算411.68元；

（4）标志类每人21枚（个），每人预算215.02元

2．女装费用每人3,081．38元，5人预计1.85万元，其具体标准为：

（1）帽类每人2顶，每人预算99.00元；

（2）服装类每人共13件（条），每人预算2,360.00元；

（3）鞋类每人2双，每人预算411.68元；

（4）标志类每人21枚（个），每人预算215.02元

（五）桂山、戛洒管理所修缮欠款支付工作24.74万元。

整个提升工作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按《审核报告》目前需支付31.74万元，2022年我局已自筹资金支付7.00万，还欠施工方24.74万元。

（六）执法办公能力提升工作31.55万元。

1．办公设备购置预计11.74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预计19.81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健康县城建设”和“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及执法工作

1．“健康县城建设”和“四品一械”工作

（1）“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行动中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各环节的抽检时间分别于每月安排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校园及周边、旅游景区（含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重点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在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假日前，安排节令性食品抽检；

（2）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分别于每月安排计划在新平县辖区内抽检药品；

2．“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专项行动、“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工作专项整治及执法工作

（1）“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专项行动中食品、餐饮类专项整治工作时间：部分专项整治工作是需要上级部门支持配合的，具体时间按年初计划和上级部门部署开展；县级专项整治时间：散装白酒专项整治、冷链食品专项、春秋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等各类专项整治每半年开展1-2次，时间主要定在3月或9月中旬；对新平县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分区域或网格开展各1次，年内完成全覆盖检查。1-12月对城区农贸市场围绕“整洁、有序、规范、标准”目标，持续巩固集中整治成果，开展农贸市场星级评价，推动城区农贸市场达到“有设施、明标价、常规范、严秩序、优环境”要求，逐步向城郊结合部和符合条件的乡镇拓展。

（2）“两品一械”专项检查开展及执法工作：专项整治工作需要上级部门和专业检测部门支持配合的，具体时间需等上级统一部署。年内计划开展“药品安全三年专项整治”、“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医疗器械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化妆品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工作。

（3）药品不良反应四项监测工作：分别于每年6月和11月份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质量半年评估工作培训会共2次。

3．“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工作、“四品一械”安全宣传工作：计划开展“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工作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周”、在野生菌上市季节等各节日前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不定期开展散装白酒专项整治、冷链食品专项等各类宣传活动；在2023年内“5月25日护肤日”、“6月26日禁毒日”、“7月19日-7月23日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待上级通知）”开展专项安全宣传。

4．从业人员培训: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局执法人员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按季度分期分批开展行业规范工作培训。

（二）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监管及执法工作

1．计量惠民监督抽检:分别于每月安排，节假日期间增加抽检批次；

2．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每季度进行抽检，节假日增加抽检批次；

3．农业标准化补助项目：每年1月起开始实施，督促制定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年中进行监督检查，年末根据实施评定情况进行补助；

4．特种安全监察：除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的临时监察外，分别于每月安排，节假日期间增加监察批次；

5．业务培训：2022年3月前开展计量及认证认可监管业务1期；6月前开展质量强县工作推进培训1期；3月、9月完成二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培训。

（三）商标、专利、广告等信用监管及执法工作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1-12月份，因该工作随机性大，因此按实际工作发生情况开展；

2．知识产权执法及专利服务指导工作:全年1-12月份，因该基作随机性大，因此按实际申报情况开展；

3．广告监管工作时间：每季度开展一次常态化监管，每年6月、11月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工作；

4．行政审批工作和企业信用监管公示工作：行政审批工作因工作有机性较大，因此按照实际工作发生情况开展；企业信用监管公示时间自每年1月开始，截至6月30日止。

5．开展协同监管平台业务、知识产权专利执法及申报业务、广告监测、组织召开事中事后监管：全年1-12月份，因该工作随机性大，因此按实际工作发生性况开展。

（四）新增人员执法服装采购工作

该工作将于新进人员报到取得执法证后统一进行，因目前新进人员时间及取得执法证时间不确定，因此不作具体确定。

（五）桂山、戛洒管理所修缮欠款支付工作

该项工作于2022年1月实施，2022年12月31日完成。受前期强降雨和建筑设施老旧的影响，为确保工作人员及来访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局对县局派出机构的老旧设施及执法形象完成全面提升工作。但由于2022年经费一直不能得以落实，因此在2023年再次申请经费。

（六）执法办公能力提升工作。

1．办公设备购置工作：每年3月定期清理损坏报废的执法装备。对不能再使用的办公设备进行统一清理。6月进行执法装备及用品采购。

2．执法执勤用车采购工作：2023年初将对已不能运行即将报废执法执勤车辆云FSG332进行报废处理，将于报废后于2月份申请购买换新。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该项目，能不断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提提高我局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有力打击并预防辖区范围在价格、网络交易、广告、直销、消费领域中违法、违规等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利益的违法行为。